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宋涛监事因另有公务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A 股），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公司《2024 年中期业绩公告》（H 股），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含税）；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960,605,965 股计算，2024 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3 亿元（含税），约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20%。如 2024 年 7 月 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远海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及《公司章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三、报备文件

- 1、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控监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